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立法會 CB(1)1627/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1627/05-06(01)

(信件 A)

陳議員：

領匯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事宜

就本月三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事宜，由於本人就鄭明訓先生於成為德意志銀行的顧問的具體時間，發現鄭先生在不同場合的答覆有出入，為進一步深入了解領匯管理公司(領匯)在未上市前的各項運作，本人希望 閣下以委員會名義，要求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領匯回答下述問題。

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零四年六月提交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文件編號：CB(1)2291/03-04(08))，「在產業分拆出售之前，管理公司(即領匯)為房委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的首屆董事會將由房委會委任。」，而該局也於零五年三月廿六日，委任鄭明訓先生為領匯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零五年底，當德意志銀行披露其持股量增至多於百分之五，公眾質疑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身兼兩職可能有利益衝突。

本人注意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新聞公佈(附件一)，以及領匯同日發出的新聞稿(附件二)均指，鄭明訓先生是於「今年(即零五年)四月下旬」通知領匯及房委會他成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德意志顧問)。然而，數日後，即十二月十二日，鄭明訓先生以領匯董事會主席身份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附件三)指，他在四月一日正式履新前，便已「口頭」知會房委會及領匯管理公司他「身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顧問」。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交予十二月十四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附件四)也改稱「鄭先生是在接近4月1日當天之前，通知房委會和領匯他獲德意志銀行委任為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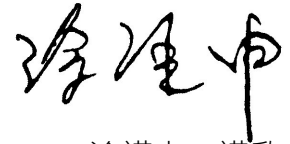
故本人希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澄清：

1. 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於何時(請註明日期)首次接觸鄭明訓先生，而提及可能會邀請他擔任領匯主席？政府是以會面、電話交談，抑或書面方式接觸他，以及由哪位官員接觸他，而鄭先生於何時(請註明日期)以什麼方式正式答允擔任領匯主席？
2. 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在領匯正式委任鄭明訓先生成為該公司董事會前，有否獲鄭明訓先生以任何口頭或書面方式知會：
 - i. 曾與德意志銀行或一間未具名銀行討論過可能出任這些銀行的顧問？
 - ii. 可能/將會/已答允德意志銀行或一間未具名銀行的顧問？
 - iii. 可能/將會/已答允德意志銀行或一間未具名銀行的受薪職位？

3. 承上題，如鄭先生有知會政府上述任何一個項目，他是於何時(請註明日期)以何種方式知會政府什麼資料？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有沒有要求鄭先生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在何時(請註明日期)以何種方式要求鄭先生提供？鄭先生於何時(請註明日期)以什麼方式提供了什麼資料？是否包括工作的性質、範圍及薪酬？
4. 承第二題，若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在正式委任鄭明訓先生為主席前已得悉他可能/將會/已答允德意志銀行或一間未具名銀行的顧問，
 - i. 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是否認為鄭先生同時擔任兩職可能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ii. 如果政府不認為有此問題的話，為什麼？
 - iii. 如果認為有可能有利益衝突的話，政府有否以任何方式建議/要求鄭先生採取行動/安排，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鄭先生有沒有應有關要求，採取政府認為適當的行動/安排？
 - iv. 政府有沒有重新考慮，另覓人選擔任領匯的主席？如沒有，為什麼？
 - v. 政府有沒有要求鄭先生要向領匯董事會成員提交關於鄭先生身為德意志顧問一職的資料？如果沒有，為什麼？
5. 如果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在鄭先生正式獲領匯委任為主席後，才得知他可能/將會/已答允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
 - i. 政府於何時(請註明日期)得知這項資料？政府當時知道鄭先生關於擔任顧問的什麼內容？是否包括這是受薪的職位？
 - ii. 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獲悉這項資料，是鄭先生主動提供，還是在其他途徑獲悉？
 - iii. 政府有沒有重新考慮，另覓人選擔任領匯的主席？如沒有，為什麼？
6. 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在何時(請註明日期)得悉鄭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是受薪職位？政府(包括房委會及領匯)是如何獲悉這項資料？
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領匯在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新聞公佈，均指鄭先生是在「今年四月下旬」通知領匯和房委會他成為德意志的顧問。房屋及規劃局在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三天內，有沒有向鄭先生查詢他於何時成為德意志顧問？如果沒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根據什麼資料在發出上述新聞公佈時指鄭先生是在零五年「四月下旬」通知領匯和房委會他成為德意志的顧問？政府當時有沒有關於鄭先生是德意志顧問的其他任何資料，例如信件或申報利益的表格，以確定鄭先生通知房委會的正式日期？
8. 承上題，為何事隔數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特別會議的文件，卻改稱「鄭先生是在接近 4 月 1 日當天之前，通知房委會和領匯他獲德意志銀行委任為顧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根據什麼資料修改先前發出新聞稿所註明的「四月下旬」的日期？在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有沒有與鄭明訓先生、領匯管理層及公關部門討論鄭先生通知房委會和領匯他獲德意志銀行委任為顧問的日期？

9. 政府委任領匯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有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確保董事獨立及不會與身為領匯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如有，那些步驟的內容包括什麼？是否包括要求這些董事申報其他受薪職位的詳情？

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涂謹申' (Tse Wan-shun).

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主頁

最新消息

關於我們

房委會

房屋署

新聞中心

- 新聞稿
- 演講辭
- 憲報公告
- 特別公告

政策焦點

活動坊

資源庫

繽紛廊

住宅物業

商業樓宇

業務伙伴

招標公告

聯絡我們

電郵提示

常見問題

表格

下載

捷徑

主頁 > 關於我們 > 新聞中心 > 新聞稿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售通函披露事宜 (2005年12月8日 星期四)

就傳媒查詢，在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售通函內沒有披露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兼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一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發言人作出下列聲明：

由於德意志銀行並無參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籌備工作；亦無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或領匯基金提供任何服務，鄭明訓先生出任該銀行顧問一職與他作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不存在利益衝突問題。

故此，有關事宜不屬於必須於發售通函披露之事項。

鄭明訓先生是於本年4月1日獲委任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他於同月下旬接受德意志銀行委任為顧問之後，已告知房委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把基金單位配售予機構投資者的事宜，固然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把機構投資者分級別之原則，作為把基金單位分配之用。

至於個別機構投資者所獲之配售單位，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房委會的財務顧問建議而定。

有關配售準則，同樣客觀地適用於包括德意志銀行及德意志資產管理在內全部 4百多個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德意志銀行及德意志資產管理在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公開發售中，獲配約1千3百50萬個基金單位，即佔總數約0.63%。

德意志銀行是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從市場中購買顯著數量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此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已是一間私營機構。

完

請選擇年份:

列印此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事項
新聞公報

新聞稿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管治政策確保董事會決策獨立 (2005年12月8日 (四))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強調，公司設有內部管治政策，要求公司董事於利益衝突潛在出現或被視為出現時，申報利益。如有需要，有關董事亦要回避參與相關會議討論及決策。這些政策均是為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及公平而設計的。

鄭明訓先生於本年4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在接受該委任之前，鄭先生辭去七間其他公司的董事職位，以示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支持。

鄭先生於本年4月下旬被委任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後，並已通知本公司董事會有關委任。

鄭先生僅為德意志銀行的資深顧問，並非董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德意志銀行並非領匯基金的關連人士。而鄭先生所參與的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並無行政功能。由於來自其他亞太地區的顧問尚待委任，有關委員會尚未完全組成，至今亦未曾召開任何會議。

鄭先生作為顧問，並無參與德意志銀行的運作。德意志銀行並無參與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籌備工作；現時亦無為本公司或領匯基金提供任何服務。除此之外，鄭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認其獨立性。

鄭先生表示：「作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我將繼續獨立地執行職務，並會忠於領匯董事會的意見及決定。」

鄭先生確認德意志銀行從未就買入領匯基金單位徵詢其意見或知會其有關決定。鄭先生亦從沒向德意志銀行就此提供任何意見或資料。

- 完 -

[◀ 返回](#)

[免責聲明及使用條款](#) | [私隱政策聲明](#)

[列印](#)

領匯管理2004-2005，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小姐：

2005 年 12 月 14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本月 10 日來信已經收到。謝謝你邀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管理層代表和我出席標題所述的會議，惜因時間倉卒，且我當日須前赴內地處理早已安排的工作，故未克出席會議。

鑑於會議議程所涵蓋的主要事項與房屋委員會及政府分拆領匯房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和本公司有關，我們期望他們就有關事項作出的澄清能讓 貴會全盤理解箇中情況。

不過，我們也希望回應你信中提及的兩件事，即是福利機構單位的租賃問題，以及外界懷疑我身兼德意志銀行顧問和領匯主席兩職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與房屋委員會訂定契諾，特定商場的現有和指定福利機構單位可續享優惠租金。我們會繼續遵行這些安排。鄭經翰議員信中提及的福利機構，希望從現有單位遷往另一地點，但其所選單位並非指定福利機構單位，如擬租用該單位，須繳交市值租金。管理層已建議該機構租用另一指定福利機構單位，該機構現正予以考慮。

我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接受委任，擔任領匯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主席前，已口頭知會房委會及領匯管理公司，我身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顧問。因此，對於我為何沒有在《發售通函》的履歷部分，披露上述顧問身分一事所引起的種種揣測，我必須加以駁斥。以下是我的解釋。

鄭明訓先生在德意志銀行的顧問身分與其在領匯董事會的主席身分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

20. 鄭明訓先生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出任領匯董事會主席。2005 年 4 月 25 日，德意志銀行公布鄭先生獲正式委任為該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4 月 1 日起生效）。鄭先生是在接近 4 月 1 日當天之前，通知房委會和領匯他獲德意志銀行委任為顧問。領匯於 4 月 1 日把這項資料列入其網頁上有關鄭先生的個人簡介中。

21. 鑑於德意志銀行沒有參與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籌備工作，也沒有為領匯或領匯基金提供任何服務，因此鄭明訓先生出任該銀行顧問一職，與他作為領匯董事會主席，不存在利益衝突問題。鄭先生出任該銀行顧問一職，不屬於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印行的《發售通函》中必須披露的關鍵性資料。

22. 在國際發售下認購領匯基金的投資者有 400 多個，德意志銀行和德意志資產管理是其中的投資者。根據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客觀準則和程序，德意志銀行和德意志資產管理合共獲配約 1350 萬個基金單位，即佔總發行量的 0.63%。德意志銀行於基金上市後在市場購入額外的基金單位，令其總持有量增至超過總發行量的 5%。

23. 在決定基金定價和在國際發售下投資者配售額的會議上，鄭明訓先生並無申報本身是德意志銀行的顧問。由於德意志銀行是今次國際發售中的 400 多個投資者之一，因此產生了鄭先生沒有「申報」身兼該職會否妨礙董事會的決定，以及德意志銀行會否因此在不公平情況下取得任何利益的問題。經仔細審視有關情況後，我們相信，在今次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是客觀和公正地配售予個別投資者，鄭先生沒有「申報」其顧問職務，沒有對配售結果造成影響。有關資料摘要見附件甲。